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核发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核发

二、办理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 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对 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 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经营危险化学品。

三、受理范围

企业法人

四、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 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一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 书；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 程的目录清单；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 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 证明文件（复制件）；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



|  |
| --- |
| 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 |

|  |
| --- |
| 现场 勘查 |

|  |
| --- |
| 审核 |

|  |
| --- |
| 办结 |

|  |
| --- |
|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

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 制件）；

（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

记表（复制件）。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 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 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 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 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

（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 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证书（复制件）；

（三）安全评价报告。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  |
| --- |
| 申请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当事 人补齐补正 |

|  |
| --- |
| 受理 |



|  |
| --- |
|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符合申请条件当场 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网址

<http://tscfd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 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 务服务中心（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二 层）

2.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 （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259号二层）

3.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 中心（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 1 5 - 8 8 51 606（临 港 中心 ） 、 0 3 1 5 - 8 7 8 7 0 5 0 （ 垦 区 中 心 ） 、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1. 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